

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系列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 探索与实践

JIANCHA GONGZUO KEXUE FAZHAN DE TANSUO YU SHIJIAN

孙力 王振峰◎主编



一切理论均源自实践。摆脱了实践，理论研究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反过来，理论研究的目的又在于指导实践，服务于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与检察实践作为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其关系也同样如此，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因此，在进行检察理论研究时，应当坚持以实践为基础，根据检察工作实践的需要进行理论研究，不断地研究新情况，以创新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检察工作实践，从而形成立足本土的规则制度，提升检察工作的竞争优势。所谓检察调研，强调的正是调查和研究之间的这样一种辩证关系。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系列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 探索与实践

JIANCHA GONGZUO KEXUE FAZHAN DE TANSUO YU SHIJIAN

孙力 王振峰◎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孙力, 王振峰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02 - 0180 - 6

I. ①检… II. ①孙… ②王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科学发展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0851 号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孙 力 王振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8.5 印张

字 数: 70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80 - 6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任	孙 力	王振峰	
委	员	李 华	赵志坚	王长林
		卢建平	刘 壮	潘度文
		袁春桔	黄晓文	张 磊
		尉连东		
主	编	孙 力	王振峰	
执 行 主 编		卢建平		
执行副主编		戚进松		

前言

调查研究是保证科学决策与实现正确领导的基本前提。检察工作面临着许多新问题、新矛盾,要处理好这些问题和矛盾,实现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必须重视理论研究工作。开展理论研究,不仅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干部素质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海淀检察院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意见,依托丰富的案件资源优势、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储备优势、区域内专家学者智力资源优势,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检察业务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完善服务,不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全院上下形成了崇尚学习、崇尚理性思考、崇尚实践与理论研究紧密结合、互相促进的氛围,涌现出一批有影响力的调研人才和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为总结推广调研成果,放大研究成果的效应,更好地服务检察实践,我们从近三年来海检人完成的调研成果中精选出一部分汇编成《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探索与实践》一书,作为近三年来海淀检察院理论调研成果的集中展示,并作为今后调研工作科学发展的新起点。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理念篇。分为检察工作与科学发展观、刑事政策的司法适用、检察前沿三个板块。主要探索检察机关如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侧重于解决检察工作和检察实践中不适应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并对社区矫正及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权、行政公诉等制度进行了前瞻性构建。

第二部分:实务篇。分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检察实务报告、检察队伍建设等板块。主要围绕检察实践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检察应用研究,侧重于解决影响检察工作科学开展的法律适用、实务操作、队伍建设、检务保障等问题,提出适用、应对、完善建议。

第三部分:改革篇。总结提炼我院近三年开展检察改革,破解影响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的一系列经验做法,侧重于探索检察工作规律性认识,研究检察工作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们将继承和

发扬海淀检察院的优良传统，坚持“三个服务”的调研工作方向，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作出海检人应有的贡献！

编 者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理 念 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全面促进检察工作	孙 力 / 3
论法律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	刘中发 花林广 / 8
科学发展观与检察机关自侦工作	罗 猛 / 23
用科学发展观开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	王仁俊 / 29
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 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创新发展	王 燕 / 35
科学发展观视野中的基层检察人才工作	王宏伟 / 45
相对不起诉制度的刑事一体化考察	卢建平 / 49
轻罪刑事政策研究	刘中发 戚进松 谭 森 / 66
宽严相济视野下的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	程 乐 / 10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透视	梁 彤 霍丽娜 / 11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公诉环节的运用	李巧芬 汪 蕾 / 114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适用与实现	王长林 王得欣 / 123
过失共同犯罪之实例研究	范雪旺 / 131
论酌定不起诉的实体依据	罗 猛 / 139
社区矫正及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权初探	赵志坚 / 151
行政公诉初探	王仁俊 / 163

实 务 篇

澳大利亚未成年人司法部在刑事司法中的作用简介	徐 梅 / 179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罗 猛 党日红 / 186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控组的经验做法	程晓璐 / 202
未成年犯罪人心理和成长经历透视	张 翼 李 莹 / 208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程序研究	杨新娥 /22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实证研究	庄晓晶 程晓璐 /243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构建之初探	林 静 孙中梅 /255
建立我国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思考	杨新娥 /26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若干问题研究	邢永杰 /272
试论刑讯逼供相关规定之完善	王 戈 /281
论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属性	黄晓文 /289
赃物犯罪中“明知”问题之证明方法	程晓璐 /294
毒品扣押、鉴定程序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向建国 /300
不起诉案件刑事赔偿问题研究	刘雪飞 /303
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职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罗 猛 程 乐	蒋朝政 /311
查办徇私舞弊型犯罪难点问题探究	王 戈 /323
如何应对律师法修改对自侦工作带来的挑战	王得欣 /331
涉检信访治理研究	袁春华 /344
民诉法修改对基层民行检察的影响及对策	王仁俊 王 瑜 /352
近年来以公司形式实施诈骗案件调查分析	李 娜 /358
三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调查分析	陈 雷 张春宇 钟李钧 /364
对2001—2008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商业贿赂案件 的调查分析	李 华 张 枚 胡志强 /374
近五年办理城镇建设系统职务犯罪调查分析	戴净冰 /382
近两年海淀区在校大学生犯罪情况调查分析	梁 彤 /389
2007—2008年海淀检察院公诉一处法定不起诉及建议公安机关 撤回案件的调查	庄晓晶 花林广 /397
当前刑罚交付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分析	高松柏 陶振海 栗翠华 /408
《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海淀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调查分析 李春林	刘雪飞 /416
海淀区检察院近五年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调查报告 王 燕	李 莹 /426
基层检察机关人才强检战略路径选择	黄晓文 王宏伟 /441
海淀检察院推进高层次人才建设的实践	黄晓文 王宏伟 /448

海淀检察院公诉部门五年来人员与任务情况调查报告	董常青 /452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考核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孙 力 /464
检察机关廉政文化问题研究	袁春桔 孙建华 刘金城 郭毅涛 /480
检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构想	李卫国 靳京顺 段聪敏 张利锋 姚 辉 /493

改 革 篇

认罪案件处理程序研究	孙 力 李巧芬 /503
对我院“普通程序简化审”案件的情况分析	于振辉 郝胡兰 李聪明 /510
刑事和解制度的基层实践及前景展望	金 轶 张 枚 叶衍艳 /517
论刑事和解在不起诉程序中的制度设计	王宏伟 李聪明 /529
暂缓起诉制度论纲	梁 彤 贾洁琼 /536
暂缓起诉三大争议问题研究	刘中发 /548
案件起诉后告知被害人制度设计	李聪明 /557
《检警关系指导规则（试行）》解读	许永俊 程晓璐 /564
海淀区检察院实行附条件逮捕程序运行现状及完善建议	刘捷扬 徐 云 /572
审查逮捕阶段律师介入机制的探索与规范	梁 彤 李 娜 邢永杰 /583
学者挂职工作机制探索	张 琳 付 强 /591
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的实现路径	王宏伟 /596

第一部分

理 念 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全面促进检察工作

科学发展观,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观。它是新时期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我国发展的实际及改革开放的实践提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总的指导思想。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是建立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检察事业必须纳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

一、当前检察工作与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的主要表现

科学发展观明确回答了中国为什么发展、为谁发展、靠谁发展和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也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价值标准,因此,要把检察工作放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中去考察,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就全力以赴地去做,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就毫不迟疑地去改。当前,检察机关深入实践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检察事业平稳发展。当然,也不容否认,目前检察工作中,不论是体制、机制,还是观念、发展手段和方式等,还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许多与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检察人员执法理念存在偏差。有些检察人员以执法者自居,特权思想严重,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差。个别检察人员执法为民意识淡薄,在接待来访、求助或办案过程中对人民群众冷漠、麻木。相当一部分检察人员缺乏现代法治理念,“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地方本位、部门本位和官本位色彩浓厚,片面、不透明地履行检察职能。

二是检察事业发展不平衡。这与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总体状况是一致的。各级检察机关有的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有的却仍然处于较落后的工作水平;有的不断改革创新,各项工作都处于领先地位,有些机关却由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经费保障都存在问题,根本无力谈及改革创新。不仅表现在地区与地区之间,同一个地区检察机关的装备能力和水平都存在较大的差异,甚至在一个检察院的不同部门之间,发展也不平衡。这种差异阻碍了检察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三是检察改革力度亟待加强。当前,各地检察机关都在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三年改革纲要。但是,总体来看,检察事业创新乏力,检察工作不能完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部分地方的改革仍然停留在为改革而改革、仅仅追求改革效应的层面上,改革成了装饰品。“花瓶式”改革取得的成果没有真正促进检察事业的发展,相反很有可能成为检察事业发展的新“瓶颈”。

二、以人为本,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1. 树立执法为民的执法观。检察机关要把以人为本作为新的执法理念和根本要求。正确行使权力是人民之福,也是检察事业之福;滥用权力是人民之祸,也是检察事业之祸。因此,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端正检察人员的执法思想,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断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持对法律负责与对党、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落实好执法公正、一心为民的政法工作指导方针。在各项检察工作、各个执法环节,在办理每个案件时,都应细心研究人民群众的利益,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体察人民群众的情绪,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这一根本标准监督和检验检察人员执法行为、执法水平和执法效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 树立科学理性的政绩观。正确的政绩观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不同的政绩观,就会有不同的出发点,就会产生不同的工作效果。一心为公,一心为民,便会兢兢业业地工作,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掺杂私心,急功近利,就会热衷于摆花架子,做表面文章,搞短期行为,结果只能是劳民伤财。当前,人们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已经逐步抛弃原有的片面追求 GDP 的政绩考核体系,开始逐步引入绿色 GDP 概念。对于检察工作来说,也必须树立和落实正确的政绩观,将实现检察事业良好的业绩与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检察宗旨很好地结合起来,崇尚和追求检察工作的“绿色业绩”。要本着科学和求实的态度,树立全面、综合的政绩评价观:不仅要看办案数量,还要看办案质量;不仅要看办案的法律效果,还要看办案的社会效果;不仅要看检察机关本身工作的好坏,更要看检察工作服务全局工作的效果。努力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建立科学的政绩评价体系,不搞政绩工程,不急功近利,从而促进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为公”和“为民”,实践好检察工作主题。

3.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刑事司法政策，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是对刑事犯罪要区别对待，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宽严相济既包括对严重犯罪要从严打击，又包括对轻微犯罪要宽缓处理；既有实体方面的要求，又有程序方面的要求；既适用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也适用于职务犯罪案件；既要求对严重犯罪和轻微犯罪宽严相济，也要求对一般犯罪宽严有度、依法惩治。检察机关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探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有效措施。当前，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中出现的问题，统一政策界限和执法尺度，促进这一政策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得到全面落实。

三、统筹兼顾，促进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统筹兼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统筹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途径。坚持统筹发展，是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的迫切需要；能不能做好各项工作的统筹，是考察和检验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能力高低的标准和尺度。检察机关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在谋划工作思路、部署工作任务、检查工作成果等重要环节上都坚持做到统筹兼顾，从而促进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1. 以业务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业务建设既是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主体工程，也是检验其他各项工作建设成效的标准。首先，要树立“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的观念，充分认识检察业务在工作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把工作重点放在业务工作上，把人力和物力等资源优势集中到业务上来。其次，要以业务规范化为目标，建立健全业务工作规范，把各项业务工作纳入办案流程管理，形成科学合理的业务规范体系、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要以科学的管理促进办案质量和办案数量的提高，提高执法水平，促进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后，坚持科学发展的重点论与两点论，妥善处理重点工作与非重点工作的关系，突出重点，但不走极端，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业务建设中，要积极推进检察环节各部门工作的协调和配合，避免互相扯皮或是单纯追求本部门利益，努力实现检察一体化；其他非业务工作，也要统筹安排，以服务业务工作为主旨，形成服务保障的合力，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能打造坚强的后盾。

2. 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基础。“事业兴旺、贵在得

人”，只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全体检察人员的执法能力，才能从实际上提高检察机关的整体法律监督能力。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要坚持以班子带队伍，只有好的领导班子，才能带出好的检察队伍。贾春旺检察长也强调，要始终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因此，要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将班子建设成为效能型、实干型、亲民型、廉洁型的坚强团队。要把队伍管理同业务绩效管理结合起来，队伍管理要为业务工作服务，业务绩效管理要为队伍管理提供准确的评价指标，使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做到因岗用人、因才用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干事有舞台、发展有平台，对其他干部的成长和发展起到正确的导向作用。

3. 强化检务保障建设，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提供可靠支撑。检务保障建设不仅直接影响着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而且本身就是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务保障建设要明确为检察业务服务的目标，不断改进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的支持和有效的保障。保障建设要加强为全体检察人员服务的意识，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周到，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尽量解除检察人员的后顾之忧，使其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要把保障建设同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通过保障机制的现代化、信息化，提高保障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

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年初，我院结合上级要求和区情、院情，制定了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思路，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主体，以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为两翼，继续落实“三个带动”，着力构建“责任型、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四型检察院，全面推进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我们尤为注重打造责任型检察院，着力培养检察人员执法为民的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今年，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大力加强规范化建设。科学的管理机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平台。今年，规范化建设是我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我院将引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完善的执法责任体系、执法考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年初，我院即在思想上开始动员，组织党组成员参观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的跨国企业，为相关人员配发管理学书籍，开阔眼界，重塑理念；在机制上，成立了“一把手”负

总责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在培训上，邀请高检院专家举行专题讲座，寻求理论指导。今年，我院将初步构建起一整套程序严密、标准具体、责任明确、考评科学的业务规范体系，为质量认证工作的正式启动做好前期准备。

二是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也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路径。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就是体现以人为本，区别对待刑事犯罪，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又充分重视依法从宽，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宽严相济既有实体方面的要求，又有程序方面的要求；既适用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也适用于职务犯罪案件；既要求对严重犯罪和轻微犯罪宽严相济，也要求对一般犯罪宽严有度。我院将重点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审查批捕环节律师介入制度等一系列创新工作，切实体现宽严相济。

三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纠纷是检察工作的主线，是科学发展观的价值所在。检察机关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在检察工作各个环节努力化解矛盾纠纷。我院今年将建立健全以下相关制度：（1）完善检察长接待、双首办责任制等，减少重复访、集体访和越级访；（2）建立通报制度，加强各执法环节的信息沟通；（3）落实举报线索定期清理制度，防止线索积压，及时化解矛盾。我院还将认真开展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实效。

四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积极营造以人为本的氛围，通过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奋发向上的检察精神。我院不断丰富“忠诚、卓越、文明、高效”的海检精神内核，积极营造“生动、活泼、自然、和谐”的文化氛围，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人心。今年4月，我院举办了海检文化节，铸造海检文化品牌；我们成立了海检朗诵团，举办“青春与海检同行——纪念五四”等专场朗诵会，陶冶艺术情操，培育业务骨干；成立海检篮球队、乒乓球队等体育团队，举办以“迎奥运——参与、健康、快乐”为主题的体育活动周等活动，开展全员健身运动，增强了队伍的向心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五是加强作风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一支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加强作风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今年是作风建设年，我院将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观看一部廉政教育片，推荐一本规范化建设教育读本，开好一次民主生活会，建立一套检务督察机制，表彰一批廉政先进典型，从而教育检察人员廉洁从检、勤奋工作，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树立检察官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和永恒课题，我们将一如既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检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孙 力）

论法律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

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明确要求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强调指出，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承担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为了保障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了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范围和程序。然而，从司法实践看，由于法律对监督程序和监督手段规定得不够完备，法律监督的有效性缺乏制度上和机制上的有力保障；由于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法律监督的外部环境和保障机制不尽如人意；由于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完全适应法律监督的需要，一些检察人员存在监督意识不强、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因此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工作中还存在力度不够、水平不高、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定功能和作用的有效发挥，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实现。^①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关于“拓宽和健全监督渠道，把权力运行置于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之下”的精神，在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必须切实解决制约法律监督功能发挥的突出问题，从制度、机制、体制和组织上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的科学发展。

一、制约法律监督功能发挥的突出问题

当前的检察工作，在相关的制度、机制、体制、主体等方面还存在不容忽

^① 参见童建明、万春、高景峰：《司法体制改革中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构想》（上），载《人民检察》2005年第3期。